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推荐丽水市工艺美术中评委、经济专业中评委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新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评聘委员会)专家库的通知》（丽人社函〔2023〕32号）精神，为做好工艺美术、经济专业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决定调整组建丽水市工艺美术中评委、经济专业中评委专家库，现请各单位推荐专家库备选成员。

一、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作风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好成绩，在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三)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

(四)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正确掌握国家、省及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政策，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评审工作；

(五) 担任高级工艺美术师或从事工艺美术教学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 2 年以上（工艺美术中评委）；担任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或从事经济、会计教学的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 2 年以上（经济中评委）。

(六) 年龄男性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

二、推荐程序

入库专家遴选按照个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中评委审核、市人社局审批等程序进行。原来已经在专家库的成员只需填写评审专家汇总表。

三、时间要求

请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市直有关单位推荐专家，完整填写《丽水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审批表》和《丽水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审专家汇总表》，2023 年 6 月 19 日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陈建清，电话：2090950。

附件：1.丽水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审批表

- 2.丽水市工艺美术中评委评审专家汇总表（工艺美术中评委专家填写）
- 3.丽水市经济中评委评审专家汇总表（经济专业中评委评审专家填写）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7日